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109 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及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签署合作协议，中建投信托拟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亿元的授信额度，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资金可用于本公司旗下位于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成都、南京、广州和惠州八大区域或中建投信托认可的其他区域的项目开发建设等。

本公司同意为中建投信托向项目公司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授信额度项下主债务的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此担保额度内，公司实际发生为项目公司担保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能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在此担保额度内，公司实际发生为项目公司担保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三、合作协议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建投信托向本公司及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亿元的授信额度，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资金可用于本公司旗下位于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成都、南京、广州

和惠州八大区域或中建投信托认可的其他区域的项目开发建设等。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中建投信托向项目公司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授信额度项下主债务的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止。

上述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中建投信托进行战略合作和为中建投信托向项目公司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授信额度项下主债务的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止。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02,607.42 万元（含港币折人民币），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42.94%。公司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